|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卫表审〔2021〕0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关于《新乡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殡仪馆：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乡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分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废气：项目4台火化机废气经“高温烟气→急冷系统→螺旋除尘器→布袋器→引射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另1台火化机废气与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合并，经“除酸塔→高温烟气→急冷系统→螺旋除尘器→布袋器→引射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生肖祭祀炉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DA007）排放。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氯化氢、汞、二噁英类排放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中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 小型餐饮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灰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定期清运于附近垃圾中转站；生肖祭祀炉及遗物祭品燃烧炉产生飞灰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经办人： 2021年6月28日 |